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中華奧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108 版面 二版

✓ 會務基金化 有利工作推展 中華奧會修改規章 變則通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中華奧會前天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修改會章，將主席任期自內政部人團法兩屆任期的枷鎖中掙脫出來，但更值得注意的是成立「財團法人奧林匹克基金會」，才是奧會脫離政府法令限制的最有力保證。

去年一年，體育界為理事長任期受人團法「兩任」限制，與主管官署內政部幾番交手，都不得要領，最後還是得寄望體育團體法在內政部能順利且及時通過。

在各運動協會束手無策之際，奧會昨天通過修訂主席、副主席任期，不受人團法約束，就備受矚目。

奧會修改會章的主要依據是，國際奧會會章規定，國家奧會應具有自主性，抗拒任何可能妨礙其遵守奧林匹克憲章之壓力。

但是，去年世界奧會聯合會亦曾宣言，要求各國家奧會宜積極尋求政府與民間之捐助，籌募基金，俾利會務之運作暨奧林匹克活動之推展。

「基金化」是教育部長毛高文上任以來，一再呼籲各運動協會儘早成立屬於自己的財務基金，只有在自關財源，不接受政府任

何經費補助情形下，才能實現會務自主的理想，同時要求全國體總和中華奧會能作表率。

中華奧會終於把成立奧林匹克基金會形諸文字，展開有關基金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、財務及業務計畫等規畫工作。希望奧會這艱困的一步，是國內各運動協會全面基金化的開始。

